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3—2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在东莞凯悦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经陈良贤董事局主席委托并经到会董事推举，会议由钟金松董事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局主席陈良贤因公务，委托钟金松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行使优先认购权收购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股权的报告》；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而涉及的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13]00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广西中金岭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6,363.02万元。

根据公司进一步掌控资源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400

万元收购福建省泉州市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完成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公司持股 83%；广西中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上述股权收购相关事宜。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对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报告》；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